

# 江苏东合公司“11·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3日，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坊社区，江苏东合\*\*\*公司在进行吊装作业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52万元人民币。

根据有关规定，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聘请了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专家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江苏东合\*\*\*公司（以下简称东合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532699\*\*\*，法定代表人：李某。经营范围：岩土技术的研发；深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等。

2.南京长山\*\*\*公司（以下简称长山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936\*\*\*，成立于1999年1月8日，法定代表人：周某。

3.南京王某起重\*\*\*公司（以下简称王某起重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WXG2\*\*\*，成立于2018年7月23日，法定代表人：王某。经营范围：起重吊装服务；机械设

备租赁、安装；挖机、铲车、推土机、叉车租赁、销售；起重设备租赁等。

## （二）相关合作情况

1.2024年9月12日，东合公司与长山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明确由东合公司租赁使用长山公司的场地，租期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2.2024年5月，东合公司与王某起重公司签订了《起重机租赁协议》，明确东合公司租用王某起重公司汽车起重机。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王某起重公司的操作人员要听从东合公司指定的管理人员合理安排，积极配合东合公司现场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由东合公司负责。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3日，东合公司安排5台运输车装载有工字型钢至事发场地，计划当日完成卸载，并将卸载的钢料堆放至事发场地。

11月3日7时许，东合公司现场负责人张某军到达现场，并组织现场卸载作业。张某军在现场进行了作业分工，明确货车驾驶员谢某武和辅助人员张友某在货车上负责挂吊钩，张某军带辅助人员李某杰在堆垛上负责卸载吊钩，王某松负责操作汽车起重机。

7时40分许，当卸载至第7根工字型钢时，王某松将吊臂顺时针旋转，准备将工字型钢吊运至堆垛顶部上方卸载，汽车起重机吊绳靠近吊臂东侧的35KV高压线，导致高压线放电，吊绳

和吊挂的工字型钢带电,此时张某军站在东侧,李某杰站在西侧,两人在吊钩下方准备卸吊钩时先后触电并摔倒至地面受伤。

####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约 152 万元。

死者: 张某军, 男, 汉族, 51 岁, 四川省仪陇县人, 系东合公司的员工。

伤者: 李某杰, 男, 汉族, 60 岁, 安徽省蚌埠市人, 系为东合公司作业的辅助工。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 驾驶员王某松立即操作吊臂向西返回, 脱离高压线放电区。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车于 8 时许到达现场, 将两人送至江宁医院湖山路院区救治。当日 9 时 12 分, 张某军经抢救无效死亡。李某杰受伤, 无生命危险。

##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 (一) 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汽车起重机驾驶员王某松操作吊臂吊运工字型钢时, 吊绳靠近北侧 35KV 高压线且钢丝吊绳与高压线之间的最小安全距离不足, 高压线导线向金属吊绳放电, 金属吊绳和挂索带电, 张某军和李某杰卸载吊钩时先后触电, 导致事故发生。

### 2. 间接原因

(1) 东合公司在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的吊装作业前未进行安全风险进行评估，未确认现场作业条件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未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作业过程中未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未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2) 东合公司主要负责李某民未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公司的吊装作业的操作规程。

## (二)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汽车起重机驾驶员王某松，在临近高压输电线路操作起重机作业时，未按操作手册要求检查起重机在作业时是否会与空中的电线相碰，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张某军作为现场负责人，作业组织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

#### 2. 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东合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某民未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公司的吊装作业的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东合公司在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的吊装作业前未进行安全风

险进行评估，未确认现场作业条件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未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作业过程中未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未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东合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东合公司应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3.东合公司在组织危险作业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尤其是对现场存在高压线等危险因素时，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作业前要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